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07000900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香鑾君於民國107年3月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7年3月8日桃社老字第1070017547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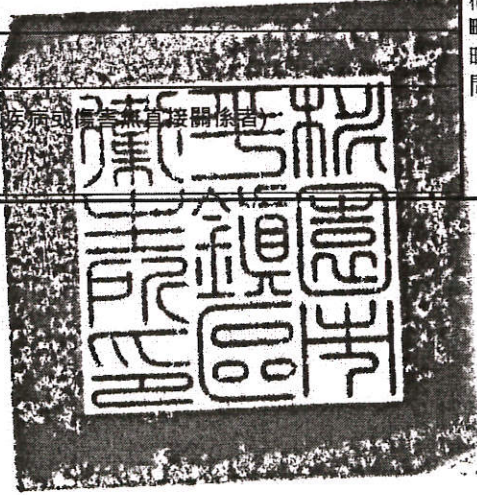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林香鑾君生於民國17年1月1日，身份證字號：Y20025****，設籍：桃園市平鎮區北貴里20鄰關爺東路19號之5號。
- 二、林君遺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何明光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
死亡證字: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
(一)姓名	林香鑾	(二)性別	女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Y200252604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平鎮區北貴里20鄰關爺東路19之5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17 年 01 月 01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07 年 03 月 01 日 09 時 30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平鎮區北貴里20鄰關爺東路19之5號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心血管疾病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高血壓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糖尿病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陳舊性腦中風臥床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姓名：許柏儒						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22448號	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	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桃衛醫診字第422號	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2332100019							
院所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1號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零 柒 年 參 月 壹 日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正本相符